

QT-722025025

项目申请报告及实施方案编制 咨询服务合同书

委 托 方： 成都市蜀州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受 托 方：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 崇州市经开区成维科技配套设施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 崇州市消费电子产业园

合同编号： _____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11 日



崇州市经开区成维科技配套设施改造项目

项目申请报告及实施方案编制咨询服务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成都市蜀州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崇州市经开区成维科技配套设施改造项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崇州市经开区成维科技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、实施方案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、咨询的内容和要求

1、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，并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及实施方案，乙方同意接受此项咨询服务并提供咨询成果。

2、项目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，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立项手续。

第二条、履行期限和方式

1、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初稿，并征求甲方意见。在与甲方交换意见并得到甲方认可后，5天内提交咨询成果并向相关部门申请，通过主管部门认可并出具立项批复文件后3日内将成果交付甲方。

2、履行方式：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印刷本3份，电子版

全套。

第三条、甲方的主要责任

1、按照合同约定，阐明咨询的问题，及时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、数据。

2、按期接受乙方的咨询服务成果，并支付报酬。

3、配合现场调研，提供现场工作条件。

第四条、乙方的主要责任

1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，并在规定时间内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。

2、若主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，提出编制不符合要求，需作出修改时，则乙方负责修改，不再增加费用。

3、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不能让甲方满意（立项、核准等相关事宜），乙方负责修改，不再增加费用。

第五条、技术咨询变更

甲方若在公司有效期内对工程内容做重大变更（如总投资额、建设规模、工程内容、建设地址、资金来源、资金构成比例、项目建设周期等初始条件、资料、数据有重大调整变动），有可能导致乙方对可行性报告作重大修改重做时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第六条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

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予以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、转让、提供版权和所有权。

第七条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1、本项目总投资暂按500万元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参照四川省物价局《关于转发国家计委<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川价字费[2000]35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0%，项目咨询服务费暂定为¥29,4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贰万玖仟肆佰元整），最终以项目立项备案总投资作为基数进行结算，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定金额。该费用含受托方履行合同将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税费，委托方不向受托方支付其他费用。

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(2.5+(4.5-2.5)*(500-0)/(1000-0))*1.2*1.0*(1-30\%)=2.94 \text{ 万元}$$

2、支付方式：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取得立项批复文件，且甲方收到成果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咨询服务费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。

3、根据国家规定需进行评审的，由乙方无偿协助评审工作。

第八条、违约责任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、本合同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连同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委托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成都市蜀州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

地址：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中段
333 号

电话：028-82381897

开户银行：农行崇州支行营业部

银行帐号：22866101040033275

受托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

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
布鲁明顿广场 1-2-1605

电话：028-8767738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成都天府新谷支行

银行帐号：51050142624200002909



